

迎新禮品及其他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申請富邦一田 Visa 白金卡主卡，方可獲享主卡迎新禮品。富邦銀行(「本行」)將於客戶成功申請後郵寄新卡至客戶之通訊地址或通知客戶到分行取卡。如欲獲享迎新禮品，主卡客戶須於發卡後首 3 個月內憑該主卡累積認可零售簽賬及/或現金透支滿 HK\$2,800 方可獲享，其他簽賬包括但不限於繳稅、網上繳款、結欠轉賬、分期付款、手續費、財務費用、年費、自動轉賬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賬項及賭博交易，均不計算為迎新禮品簽賬要求。新卡之簽賬交易以本行發出之月結單上顯示的交易日期為準；如客戶於換領迎新禮品後把有關交易取消或作退款安排以致未能達到簽賬要求，或於信用卡開戶後 14 個月內取消該信用卡，本行有權於客戶之戶口內扣除等值已獲享的迎新禮品成本之手續費而毋須另行通知。
2. 迎新禮品優惠只適用於截至申請日仍未持有任何本行之信用卡或聯營卡之客戶(包括附屬卡)。若客戶於申請日過往 6 個月內曾經取消本行之信用卡或聯營卡，即使成功申請，亦不可獲享迎新禮品。該卡戶口狀況必須保持有效及正常方可獲享迎新禮品。
3. 迎新禮品換領信將於客戶符合簽賬要求後(以交易誌賬日起計算)4 至 6 個星期內郵寄至客戶之通訊地址。客戶憑迎新禮品換領信及其他所需文件於指定一田百貨顧客服務部或指定一田超市收銀處顧客服務專櫃換領迎新禮品。有關換領詳情請參閱迎新禮品換領信。
4. 每位客戶不論成功申請本行之信用卡或聯營卡次數多寡，每人只可獲享迎新禮品一份，以及不得更改迎新禮品選擇。迎新禮品數量有限，額滿即止。如客戶所選之迎新禮品送罄，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禮品之價值或種類可能與是次推廣所提供之迎新禮品不相同。
5. 有關貨品、服務、資料及相片均由一田百貨提供，本行概不對商戶所提供的貨品和服務之質素和供應量，或其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本行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就有關貨品、服務或資料的各方面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任何對有關貨品、服務及優惠之投訴或索償，客戶應直接聯絡一田百貨。

富邦一田信用卡積分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富邦一田信用卡積分計劃(「積分計劃」)之有效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有效期」)。
2. 客戶須以富邦銀行(「本行」)所發出之富邦一田信用卡(「信用卡」)於有效期內進行簽賬，方可獲贈有關積分。
3. 客戶憑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所作之簽賬每 HK\$1 均可獲贈信用卡積分(「積分」)。積分計劃只適用於購物簽賬，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貸款、手續費、財務費用、年費；稅務局、保險或公積金服務類別有關之繳費及賭場交易均不適用(「合資格交易」)。積分將以該項合資格交易正式獲有效授權號碼之當日日期計算，並於交易誌賬日存入主卡客戶之信用卡戶口。所有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之交易，均不可獲贈積分。

4. 客戶於本行名下之不同信用卡戶口將獨立累積積分及換領禮品。積分有效期最長為一年(以客戶之會籍年度計算)，到期日將於主卡客戶之月結單上列明。已取消或已過期之積分將自動被註銷，以及不可撥入下年度或用以換領禮品。已註銷之積分將不會顯示於主卡客戶之月結單上。
5. 客戶於本行名下所有信用卡戶口必須屬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贈有關積分及使用其積分。
6. 如任何經本行核實為不合資格，或已獲贈積分之簽賬被取消或已退款，本行將於該信用卡戶口內扣除有關積分。若有關積分已被換領而無法扣除，本行保留權利於該戶口內，按 1 積分 = HK\$0.004 之比率直接扣除相等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若客戶之信用卡戶口終止(不論任何原因)，所有已累積之積分即時失效。
本行有權於持卡人賬戶扣除相當於積分獎賞價值的金額。
7. 白金卡或 Titanium 卡客戶每月月結單所獲贈之積分最高可達其信用額之 3 倍，而金卡或普通卡客戶每月所獲贈之積分最高可達其信用額之 2 倍；兩者皆不適用於臨時加額。
8. 客戶如透過富邦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之話音系統進行登記，可免費換領有關禮品。若經其他渠道(例如以書面表格)提交申請，每次申請將收取 **HK\$10** 行政費。換領禮品所需之積分或行政費用(如適用)將於客戶之信用卡戶口內扣除，並於下一期月結單上列明有關交易。
9. 換領禮品次數不限；每款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所選之禮品供應量不足，本行有權以另一款禮品代替而毋須另行通知。所有已遞交之換領申請，客戶均不得更改或取消。
10. 若信用卡戶口之積分不敷換領禮品，有關換領將自動被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11. 如換領之禮品為現金券，禮品換領信或有關現金券(如適用)將於 4 至 6 個星期內郵寄至客戶之月結單通訊地址(客戶須於電話換領登記時留意有關換領詳情)。若換領之禮品為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會直接存入主卡客戶之信用卡戶口，並用作抵銷下一期月結單之結欠。
12. 現金券之使用須受換領信或現金券上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及不可兌換現金。有關禮品、服務、資料及相片均由個別商戶提供，本行概不對商戶所提供的貨品和服務之質素和供應量，或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本行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就有關貨品、服務或資料的各方面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上負任何責任。任何對有關貨品、服務及優惠之投訴或索償，客戶應直接聯絡有關商戶。
13. 信用卡戶口之積分查詢及/或換領操作只適用於主卡客戶。
14. 換領禮品申請接納與否，須由本行最終決定。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積分計劃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禮品項目或所需積分)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客戶使用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仍須受 [《富邦銀行 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 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註：本行保留對所有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以及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上述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